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150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霸凌案件調查期間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、檢舉人或相關人之主張部分之疑義，請查照

說明：一、復貴校110年11月2日 [REDACTED] 字第1100024779號
函。

- 二、針對相關人之調查訪談紀錄確認方式、分別到校簽名、視訊確認訪談稿等相關疑義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8條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本準則)第12條第2項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上述調查程序之疑義，調查行政作業程序不拘，惟須注意保密原則，避免觸犯本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四、有關當事人可否變更逐字稿之內容，逐字稿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，若當事人欲變更陳述意見(尤其與訪談時之逐字稿有明顯差異時)，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。

五、有關霸凌案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，依據本部110年8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101500號函釋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於調查完成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後，案件當事人於如欲知悉調查報告內容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向學校提出相關申請。

正本：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副本：

部長 潘 ○ ○

